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April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 平稳过渡问题特设工作组

纽约

权责范围

一. 背景

1. 最不发达国家类别于 1971 年由大会确立。¹ 1991 年制定了毕业规则。² 此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政策委员会对各项资格标准——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产指数以及经济和环境脆弱性指数——定期加以完善。
2. 毕业框架历经一系列立法文书而发展至今。大会在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中确立了平稳过渡的基础战略，呼吁将毕业国家与发展和贸易伙伴合作拟订本国过渡战略，并建立一项协商机制，同时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监测已毕业国家在发展方面的进展。大会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³ 中强化了这一框架，该决议强调由本国主导的战略，其中包括具体、可预测的措施，还强调合作伙伴在行动期限和分阶段取消国际支持措施方面作出更明确的承诺，并强调加强监测。
3. 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确立了到 2031 年使另外 15 个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这一雄心勃勃的目标。《多哈行动纲领》特别呼吁除其他外，要加强监测，在发生挫折时尽早采取行动，并欢迎建立可持续毕业支助机制。
4. 自 2011 年以来，已有 8 个国家——博茨瓦纳、佛得角、马尔代夫、萨摩亚、赤道几内亚、瓦努阿图、不丹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成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

¹ 大会第 2768 (XXVI) 号决议。

² 大会第 46/206 号决议。

³ 根据第一个特设工作组的建议通过，该工作组是根据大会第 66/213 号决议和 66/553 号决定设立的。



别毕业。另有 4 个国家被指定到 2027 年毕业，另外 10 个最不发达国家正处于毕业进程的不同阶段。

5. 自 2012 年通过关于将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平稳过渡问题的最近一份决议⁴以来，全球发展格局发生了显著变化。此外，越来越多的将毕业国家请求推迟毕业或延长准备期。这些发展情况突出表明，必须对总体毕业框架进行全面审查，以确保其符合目的。

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 2025/23 号决议和先前各项决议中欢迎发展政策委员会就更新大会关于平稳过渡的现有决议的益处所作的定论。委员会在提交理事会的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E/2025/33)中就如何在更新决议中强化毕业程序提出了具体建议，同时特别指出改进支持工作的重要性。

7. 秘书长在关于平稳过渡措施和毕业支持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A/79/504)中指出，在日益严峻的外部环境下毕业进程的进展情况，以及将毕业国家过去十年的不同经历，均表明必须更新总体毕业框架，使之符合目的。

8. 在 2025 年 12 月 2 日至 4 日于多哈举行的建立雄心勃勃的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和有韧性毕业的高级别会议上，与会的将毕业和已毕业国家⁵通过了《关于建立全球伙伴关系以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可持续和有韧性毕业的多哈共同声明》，其中重申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不应导致发展进程的中断或逆转这一基本原则，并呼吁制定反映当前全球发展现实的更加雄心勃勃、强有力且顺应需要的平稳过渡安排。

二. 任务授权

9. 大会 2025 年 12 月 15 日第 80/150 号决议第 48 段授权设立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问题特设工作组，大会在该段中：

表示注意到更新大会关于平稳过渡的现有决议的好处，并决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一个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问题不限成员名额会员国特设工作组，开展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以审查和更新现有关于平稳过渡及支持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新近毕业国家的各项决议。

三. 目标

10. 工作组的总体目标是开展包容和透明的进程，审查和更新大会关于平稳过渡的现有决议。

11. 工作组将考虑把现有毕业框架、决议及其他相关提案的所有关键要素整合为一项单一的更新决议。

⁴ 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

⁵ 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柬埔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尔代夫、尼泊尔、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图瓦卢和乌干达。见 A/80/574-E/2026/8。

四. 工作范围

12. 根据大会第 80/150 号决议的授权，工作组可承担一系列任务，以审查和更新现有关于平稳过渡及支持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新近毕业国家的各项决议。在这方面，工作组的工作除其他外可涵盖：

(a) 对现有各项规定、支持措施(包括《多哈行动纲领》下推出的措施，如可持续毕业支持机制)以及与平稳过渡相关的其他领域进行全面审查；

(b) 评估毕业的影响，特别是因失去针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国际支助措施而产生的影响，借鉴各国经验和现有评估；

(c) 查明将毕业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在设计、制定和执行平稳过渡战略的工作中面临的挑战；

(d) 编写一份关于工作组讨论情况和建议的全面报告，其中包括为更新现有关于平稳过渡的决议而应考虑的要素。

五. 组织和参与

13. 工作组由大会根据第 80/150 号决议第 48 段，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立。根据大会议事规则(A/520/Rev.21)第一六一条，关于大会各委员会议事程序的规则及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条适用于工作组，除非大会或工作组另作决定。

主席

14. 2026 年 2 月 18 日，大会主席指定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弗朗西斯科·若泽·达克鲁斯和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埃莉娜·卡尔库担任工作组共同主席。

参会

15. 大会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及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实体的代表，可依照大会的相关规则和程序参加工作组的工作。新近毕业或被建议毕业国家的积极参与至关重要。

协商和专家支持

16. 工作组将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广泛开展协商。

秘书处支持

17. 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应担任特设工作组的秘书处。

六. 文件

18. 工作组应参考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决议、秘书长的报告以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政策委员会、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编写的其他报告。

七. 时间表和工作方案

19. 共同主席应召开一次组织会议，通过工作组的权责范围和工作方案，并可履行工作组任务举行必要次数的会议。会议应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可选择举行虚拟会议，以便利纽约以外的利益攸关方参与。

20. 工作组应力争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工作并向大会提交建议，同时考虑到定于 2027 年 3 月在多哈举行的《多哈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筹备进程。

八. 成果和报告

21. 工作组应编写：

(a) 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工作组讨论情况和建议的全面报告；

(b) 为更新现有关于平稳过渡及支持即将毕业的最不发达国家和新近毕业国家的各项决议而应考虑的要害。

22. 共同主席应随时向大会主席通报工作组审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将成果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九. 所涉资源问题

23. 根据大会第 [80/150](#) 号决议第 48 段的规定，工作组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开展工作。